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與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有關建築工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國海外宏洋訂立總承建協議，據此，(i) 本集團可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根據中國海外宏洋集團不時的投標程序作為建築承建商投標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惟須受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規限；及(ii) 於本集團成功中標後，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可聘請本集團作為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中建集團為中國海外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海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66%權益以及中國海外宏洋已發行股本約38.32%權益，從而為本公司及中國海外宏洋之控股股東。因此，中國海外宏洋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及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為中國海外宏洋集團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及中國海外宏洋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本公司而言，由於根據總承建協議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年期間可授予本集團建築合約的最高合約總額(即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按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國海外宏洋訂立總承建協議，據此，(i) 本集團可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根據中國海外宏洋集團不時的投標程序作為建築承建商投標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惟須受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規限；及(ii) 於本集團成功中標後，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可聘請本集團作為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

總承建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國海外宏洋。

有關建築工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預期，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將不時邀請本集團作為建築承建商參與投標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為此，本公司與中國海外宏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年期間訂立總承建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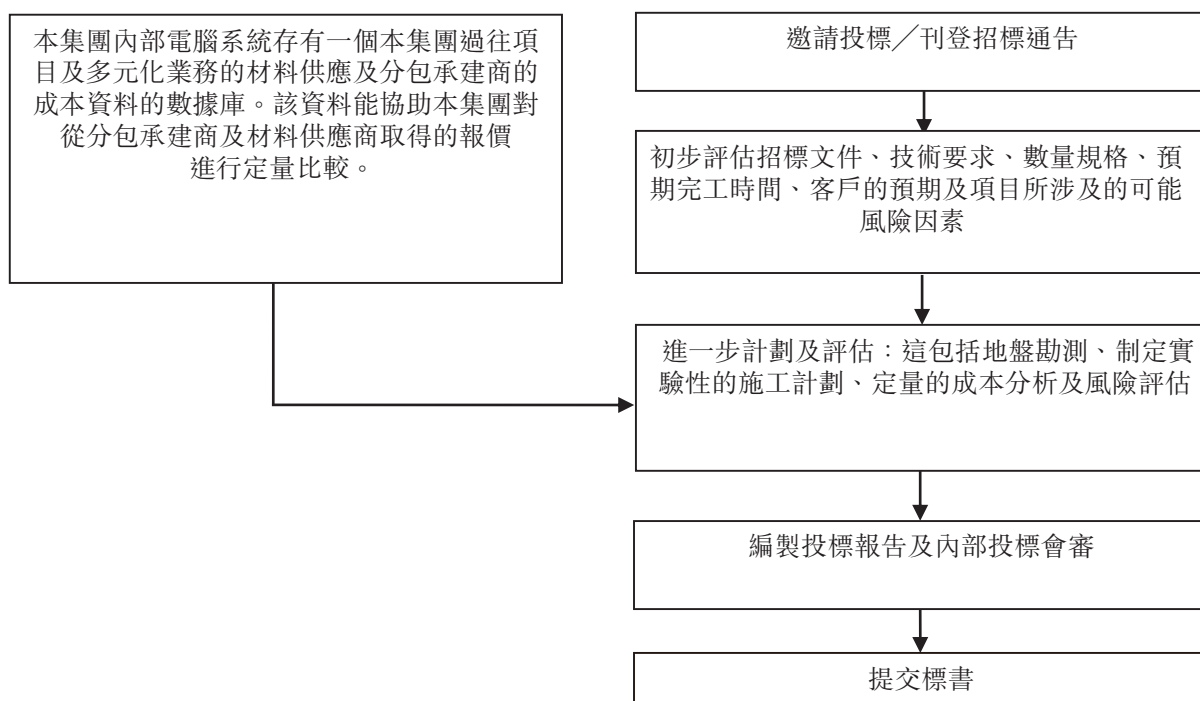
- (a) 本集團可不時作為建築承建商按照中國海外宏洋集團的投標程序及按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建築承建商的相同及一般條款，競投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
- (b) 倘本集團因上述投標而獲得任何合約，本集團將根據成功中標條款擔任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惟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可批授予本集團的建築合約的最高總合約金額不可超逾(i) 港幣1,000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ii) 港幣500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即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及

- (c)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應付予本集團有關建築工程的費用將根據特定建築合約的投標文件內所載付款條款支付。

本集團提交標書的定價基準

本集團就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向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提交標書的價格及條款受限於本集團的標準及系統性標書提交程序，該程序適用於提交予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標書，以確保本集團向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所提交建議標書的定價及條款 (i) 對中國海外宏洋集團而言，不會優於提交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的定價及條款；及 (ii) 對本集團而言，不會遜於提交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的定價及條款。

標準及系統性標書提交程序一般包括 (i) 接到投標邀請；(ii) 投標文件的初步評估；(iii) 進一步計劃和估算；(iv) 編製投標報告及內部投標會審；及 (v) 提交標書。該程序(如下圖所示)將會使本集團能夠檢討將予提交標書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並決定將予提交標書的內容及定價條款。



於編製及評估投標文件時，本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預期完工時間、客戶的預期及項目所涉及的可能風險因素。本集團之後將會進行地盤勘测、制定實驗性的施工計劃及進行定量的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

於釐定定價條款時，本集團將審閱其內部電腦數據庫存有的一個本集團過往項目及多元化業務的材料供應及分包承建商的成本資料。這些資料將協助本集團對從分包承建商取得的報價與材料成本進行定量比較。

倘本集團經過競投獲批任何合約，中國海外宏洋集團的相關項目業主將會向本集團發出中標通知書，而本集團將會根據成功中標項目的條款擔任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

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的計算

本集團與中國海外宏洋集團之前並無就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進行任何交易，因此，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並不參考任何歷史交易金額計算，但乃參考以下因素計算：

- (a)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的建築項目的合約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11,414.82百萬元(約港幣12,543.7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14,344.31百萬元(約港幣15,762.9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19,845.09百萬元(約港幣21,807.79百萬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約為人民幣2,233.38百萬元(約港幣2,454.26百萬元)；及
- (b) 本集團預期投標於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年期間在中國的建築項目估計合約總額，乃參照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於該期間在中國的未來增長及其土地儲備的擴充以及本集團承接建築工程的負荷能力估計得出。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將由其一般營運資金中以現金支付總承建協議項下的合約金額。

先決條件

總承建協議(連同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i)中國海外宏洋獨立股東於中國海外宏洋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總承建協議(連同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本公司及中國海外宏洋已就總承建協議(連同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所有上市規則之規定後方可作實。

訂立總承建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成功中標後，能作為建築承建商參與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可讓本集團鞏固及進一步發展其在中國的建築業務及資質。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總承建協議(連同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已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連同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概無董事於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本公司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訂立總承建協議(連同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機電及機械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顧問諮詢業務。

中國海外宏洋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開發、物業租賃及投資控股業務。

中建股份為中國海外的控股公司，從而為本公司及中國海外宏洋的控股股東。中建股份為承建商，主要在中國不同城市及世界不同國家從事建築工程。

中建集團為中建股份、中國海外、本公司及中國海外宏洋之最終控股公司。主營業務為樓宇建築、國際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與投資、基礎設施建設與投資、及設計及勘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中建集團為中國海外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海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66%權益以及中國海外宏洋已發行股本約38.32%權益，從而為本公司及中國海外宏洋之控股股東。因此，中國海外宏洋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及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為中國海外宏洋集團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及中國海外宏洋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本公司而言，由於根據總承建協議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年期間可授予本集團建築合約的最高合約總額(即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按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之股東務請注意，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乃本公司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有關交易金額的最佳估計。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與本集團的財政或潛在財政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未必聘請本集團在中國承建建築工程至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水平，甚至未必聘請其進行建築工程，因其聘任受本集團之投標程序所限，而有關程序乃公開讓其他獨立第三方建築承建商參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及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中國海外宏洋」	指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	指	中國海外宏洋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中國海外宏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海外及其聯繫人以外的中國海外宏洋股東；
「中國海外宏洋 工程上限」	指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根據總承建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年期間可向本集團(作為中國海外宏洋集團的建築承建商)授出的建築合約的最高合約總額；
「中國海外」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建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中國海外宏洋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中建集團」	指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國有公司，為中建股份、中國海外、本公司及中國海外宏洋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8)，為中建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海外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總承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海外宏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就中國海外宏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年期間聘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所訂立的承建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港幣0.9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匯率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